8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平利县中学(采购人名称)</u>的<u>平利县中学</u>2025年高新一中云校双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平利县中学 2025 年高新一中云校双师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教育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6_人,营业收入为_313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689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